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0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甘 1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债权确认裁定与补充申报

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 12 破 1-2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 37 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 37 家债权人的债权。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二)投资人评选

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遴选现场评审会在陇南中院召开,经评审委员投票,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获得 7 票,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医疗")获得 6 票。根据评审规则,新里程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在陇南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管理人正与新里程协商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协议签署进展情况,并持续推进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三)其他

恒康医疗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83 号《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具体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fxklwxhj/LSD002219167044.pdf?random=0.9516583808857977)。

公司及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预计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

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具体详见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以及《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8)。

三、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9 栋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7 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股份 60,647,0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877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41,483,9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57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9,163,0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020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9 人,代表股份 27,144,3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610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46,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43,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03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0 月 14 日,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布《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控股股东计划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三个月内(窗口期顺延)完成,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不低于 2,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70,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0,007,237.18 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注: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此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8,938,300 股增加至 159,838,300 股。)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先生《关于增持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先生

2.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实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22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49%。

3. 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李志彪持有公司股份 53,593,085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33.5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充满信心,预测公司未来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不低于 2,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三个月内(窗口期顺延)完成;

7.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股份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先生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70,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0,007,237.18 元(不含税费)。

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本次增持计划因实施期限届满而完成。

四、律师专项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先生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先生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增持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000 万元到 1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3,236.25 万元到 113,236.25 万元,同比增加 154.63%到 169.61%。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0,000 万元到 1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97,630.84 万元到 107,630.84 万元,同比增加 156.54%到 172.5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000 万元到 1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3,236.25 万元到 113,236.25 万元,同比增加 154.63%到 169.61%。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0,000 万元到 1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97,630.84 万元到 107,630.84 万元,同比增加 156.54%到 172.5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763.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369.16 万元

(二)每股收益:1.52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全球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及下游客户需求强劲增长,公司产能加速投放,综合产能和物料利用率提升,各项业务的规模经济效应逐步体现,负极材料及石墨化事业部、膜材料及涂覆事业部并驾齐驱实现了整体经营持续向好。公司通过多年的高资本投入初步构建了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延展了新产品新业务,业务协同效应增强,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共同减轻了成本上升的压力,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高。另外,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阶段性开工不足导致业务基数相对较低,2021 年经营改善下公司的业绩增长率得到提升。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2-00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根据行业监管要求,于近日对营业执照中"名称"进行变更,其他信息不变。香溢租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营业期限:2008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3 楼

目前该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继续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金都先生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董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下简称"《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暂未获批,郑金都先生若离任将导致现任第六届独立董事人数少于现任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独董规则》《履职指引》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批前,郑金都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黄宏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宏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黄宏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黄宏彬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黄宏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黄宏彬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宏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06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融租")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曹永贵(被告三)、许丽(被告四)合同纠纷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第 2020-050 号、第 2020-055 号、第 2021-079 号公告。

根据前期《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 民初 2543 号]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发出的债权审查结论通知书([2021]金贵债审 241 号),物产中大融租已收到金贵银业支付的受偿现金,金额为 4243127.15 元。近日,物产中大融租收到划转的受偿股票(金贵银业 002716)14757415 股,其对应的受偿金额以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盘价计算,为 48109172.9 元。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了 2021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5%,发行期限为 120 天,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以及 2022 年 1 月 6 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2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806,969,863.01 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2-00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1-019)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另 2021 年 5 月 19 日、5 月 25 日、6 月 16 日、7 月 2 日、7 月 15 日、9 月 7 日、10 月 15 日、11 月 3 日、12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分次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 1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公告。截止 2022 年 1 月 13 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菁先生的通知,李菁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菁	否	34,700,000	80.95%	4.59%	否	否	2022 年 1 月 12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菁	否	34,709,999	80.97%	4.59%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菁	42,866,928	5.67%	42,700,000	99.61%	5.6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5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现公司对《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问题 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1)影响募投项目效率预测的主要因素,以及项目实施的主要风险"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时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相应修改了影响募投项目效率预测的主要因素及项目实施的主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意见落实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2-011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102 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此议案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2021-038 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财务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102 产品	10,000 万元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1 月 13 日-2 月 14 日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10,000 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102 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挂钩的特定标的: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4)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3 日

(5)到期日:2022 年 2 月 14 日

(6)收益兑付日:2022 年 2 月 16 日

(7)预期产品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 1%"+("高收益 3.2%"-"保底收益 1%")*A/N,其中 N 为观察日总天数,A 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34,期初价格+0.034"]内的天数。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102 产品。前述结构性存款业务纳入存款统一管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客户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142,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600,801.6286 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01,006,655.84	5,207,432,218.01
负债总额	2,758,229,940.55	2,694,531,892.53
归母净资产	2,363,371,457.06	2,334,266,3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89,410.62	79,844,71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06,791.33	-409,125,84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295,585.75	5,010,475.6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1.74%,货币资金余额为 62,378.78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6.03%。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0,000	0	0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八、备查文件

1、《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102 产品说明书》及购买凭证;

2、长久物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长久物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长久物流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018,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1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于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954,770	99.9697	64,100	0.030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00,100	82.3998	64,100	17.600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倩雯、万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 号)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才学先生共计配售洋丰转债 5,208,0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2.08%。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洋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洋丰转债共计 1,390,0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3.90%;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洋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杨才学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洋丰转债共计 1,515,0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洋丰集团的通知:2022 年 1 月 13 日,洋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洋丰转债共计 1,060,0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60%。

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洋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洋丰转债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3,000	23.03%	1,060,000	10.60%	1,243,000	12.43%
杨才学	0	0%	0	0%	0	0%
合计	2,303,000	23.03%	1,060,000	10.60%	1,243,000	12.43%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内。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06)。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提前归还 24,2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 118,491 万元(最高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归还后,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9,990 万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王红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红强先生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王红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红强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红强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王红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2-00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0,978,0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0,978,0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15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15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大会主持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文源先生主持召开;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973,094	99.9986	0	0.0000	5,001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43,094	89.6018	0	0.0000	5,001	10.3982

备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为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晓明、王旭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8003 债券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提议的议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07000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全部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34%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4907000	100	0	0	0	0

三、见证律师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晓明、王旭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7	福蓉科技	2022/1/2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中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信息有误,现特予以更正。原披露的"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 1 号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一楼会议室",现更正为"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除此之外,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4.02	发行规模	√
4.03	票面金额、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
4.04	存续期限	√
4.05	债券票面利率	√
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4.07	转股期限	√
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4.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4.11	赎回条款	√
4.12	回售条款	√
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4.18	募集资金的存管	√
4.19	担保事项	√
4.2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董事会、董事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4.02	发行规模			
4.03	票面金额、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4.04	存续期限			
4.05	债券票面利率			
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4.07	转股期限			
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4.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4.11	赎回条款			
4.12	回售条款			
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18	募集资金的存管			
4.19	担保事项			
4.2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董事会、董事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